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（一）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推動並落實本校通識教育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的，特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發展方向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通識教育重要計畫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通識教育教學成效之評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學程）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召集人、各院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並得視需要聘請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